

三十、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上午9時3時（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有關機關—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副 秘 書 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秘書處	處	處	長：黃昭輝
文化局	局	局	長：史哲
海洋局	局	局	長：藍健菖
觀光局	局	局	長：許傳盛
警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社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教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政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消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財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工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地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法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主 計 處	處	處	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
農 業 局	局	局	長：蔡復進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人 事 處	處	處	長：城忠志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衛 生 局	局	局	長：何啓功
勞 工 局	局	局	長：鍾孔炤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民 政 局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局	長：黃憲東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許進興

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下午請假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藍議員星木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6 分提：為了解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建議邀請市政府來會做專案報告；陳議員麗娜就同一問題發言，並建議市政府財政局應一併提出減債計畫；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請議事組安排時間，邀請市長率同相關局處首長到會做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情形專案報告。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及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9 分報告：現在有高鳳工家訓育組長郭保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高中陳佳梅老師及樹德家商張建毅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蘇議員琦莉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25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己、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下午的議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本會期市政府賒借 120 億，又賣了 150 億的資產。這 150 億的資產裡面有 72 億是從平均地權基金來的，平均地權基金在民國 100 年給市政府 15 億、101 年 34 億、102 年 52 億、103 年再加上他可能要支援的基層建設大概超過 82 億左右。所以到底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有多少錢？我們完全不了解。事實上，在財政要付委的時候，我也希望財政局給我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到底你有多少庫存？你這樣一直賣下去，我不知道明年、後年還有沒有？所以我在這裡提議，是不是我們大會應該要邀請平均地權基金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看看我們到底有多少資產可以讓你繼續賣？如果你有很多，我們當然也認為好；但是如果沒有，我們也不容許他在三年、四年就賣完了。我想市政府應該是長遠的，而不是一人的任期內就把它處理掉，所以我在這裡正式提議，要求平均地權基金來議會專案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補充一下。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最近的討論非常多，我在這邊有個想法，其實我們討論這麼多，但是有些好像是平均地權基金不應該拿那麼多來市政府用，這樣的看法不是只有在高雄市才有。我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把新北市的內容拿出來看，發現新北市也是這樣來討論，可見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上，各個縣市的確覺得有不妥的地方。所以對於這樣的用法來講，我覺得平均地權基金在這個設計裡一定有不完備的地方。所以我建議在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辦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聽完討論和報告之後，另外來訂一個規則。

譬如說我們有第六十期、第六十一期、第六十二期的開發案之類的，每一期的開發案應該在平均地權基金之下成立子基金。就是說這個基金的使

用辦法，應該要創造我們開發地區附近周遭的繁榮，而不是一個大水庫的原理，到最後所有賺的錢、開發的錢，全部都進同一個大水庫，再進市政府，進市政府後我們也看不清楚他到底怎麼做？而且有一個缺點是，它沒有真正繁榮到我們在平均地權基金的精神。我們是希望它在土地開發的時候，在這個土地的周遭可以讓它一併的繁榮起來。所以如果用現在市政府的使用辦法，我們勢必沒有辦法去嘉惠到附近周遭本來應該要繁榮的區域，反而是市政府拿去做他想要繁榮的區域，這樣是不是符合平均地權基金應該有的概念？雖然同樣是在高雄市政府的土地上，但是基金的確有基金本來就應該要用的方法，所以應該回歸到基金本來的使用面，看看這個開發期裡面，它的基金剩餘的款項應該怎麼運用，這樣我們就可以監督得很清楚。

所以我建議把這樣的議題也先拋出來，讓我們在做報告案的時候，順便把這個議題也一起來討論，看看將來有沒有可能，在每一個開發案都成立一個子基金。聽說在中央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法規存在，所以應該是可以這樣來做的。我在這邊建議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每一個開發土地的區域，它的基金剩餘是多少？它能夠回饋給地方的部分是多少？這樣子對每一個開發地區來講都是公平的，而且更能夠繁榮的地方，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我們一直在討論財政局的債務到底有多少？今年土地可能要賣到一百多億，但是我們也借了一百多億，所以兩條加起來，我們有兩百多億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在講減赤，我們現在都要求你們要借少一點，盡量減少債務，但是債務還是不斷的每一年在累積當中，從以前累積到現在有兩千多億的債務。有這麼多，我們是不是在這裡再加上一條，請他們來做一個減債務的計畫。就是說，我們每一年要怎麼來減高雄市的債務？這個部分才是我們真正想要的。高雄市累積這麼多的債務，我們不論是用什麼方式來跟中央爭取經費，只要有能耐，我們盡量去爭取。祖宗的財產能夠賣的還是有限，因為他這些財產賣了就不會再繼續存在。如果我們能夠讓我們在地的企業持續不斷的為我們創造財源，我們才有機會，是不是？前陣子提的議題也很好，請中油回來設廠，把它主要的公司設在高雄，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是不是？我們盡量能夠為高雄爭取和開拓財源的，我們都願意。但是像土地這樣的賣法，也賣不了多久，如果都全部賣完了，我們怎麼向我們的市民來交代？將來整體的財政如果遇到更大風暴的時候，我們拿什麼東西出來？

我們現在先做一個方式，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底，不要說一間房子一家人

連個底都沒有。如果有一點底，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還有應付和應變的能力，所以在這邊是不是請財政局提出一個減債計畫，並且來做個報告。我在這邊順便提的就是這個附帶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議事組安排時間，邀請市長率同相關局處首長來議會做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情形專案報告。

接下來進行的是二、三讀會，按照議程程序首先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議員福森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案，請翻開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都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查公債及賒借收入，請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琦莉，請發言。

蘇議員琦莉：

議長，我提議是不是看一下我們現場人數是否足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提額數問題，請議事組統計在場人數，審計處先離席。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一共 25 位，不足法定額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